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年第34期（总第232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政府动态 1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政策要闻 4

发改委：发布《价格认定规定》 4

地方资讯 5

北京：发布《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2年）》 5

浙江：发布《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7

内蒙古：发布《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7

国际资讯 9

国际能源署：发布《2015年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报告》 9

政府动态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建议》提出从以下六点着手，实现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

一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依托山水地貌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二是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政策，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图和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目录，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防治“城市病”，逐年减少建设用地增量。

三是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

主动控制碳排放，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四是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五是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

直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开展环保督察巡视，严格环保执法。

六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草原、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信息来源：新华社）

政策要闻

发改委：发布《价格认定规定》

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国家发改委发布《价格认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指出，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形成前，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省及省以上电网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类电力用户具体价格水平。（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地方资讯

北京：发布《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精神，加快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2年，基本建成指标水平先进、系统构成完善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标准化共治格局，实现政府主导制定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全公开、监督执法全覆盖、强制性标准全执行、推荐性标准全部鼓励采用的局面。

《方案》规定，统筹考虑控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空气质量等综合发展目标，全面构建相互协同、互为支撑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框架。系统梳理国家、行业、地方以及本市相关团体和企业的现有标准，调研分析地方标准需求，合理确定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范围、内容、类型和属性，并以3年为周期提出标准制定修订清单，分批开展制定修订工作。在项目建设、产业准入环节，突出总量控制，重点提高用能、用水、用地和碳排放准入要求；在资源能源利用环节，突

出利用效率，重点提高建筑系统能效指标和环境设施的环保指标要求；在末端排放环节，突出强度控制，合理确定全市、功能分区、产业园区、社区等不同层面的资源能源限额和排放减量值。

《方案》分三个阶段滚动推进标准化工作：

第一阶段（2015—2017 年）。完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定一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全面梳理节能低碳领域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厘清各类标准之间的关系，建立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开展标准制定修订清单（2015-2017 年）编制工作，并对现行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复审，清理废止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地方标准。

第二阶段（2018—2020 年）。完成各领域、各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取得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以试点示范为基础，大力推动发展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更好地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需求。

第三阶段（2021—2022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使本市进入国际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创制先进地区行列。开展“十三五”标准化工作成效总体评价，启动新一轮标准动态调整更新工作。（信息来源：北京市政府网站）

浙江：发布《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涂装、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提出至 2015 年底，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60%。至 2016 年底前，涂装行业 VOCs 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80%。至 2017 年底，全面完成涂装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和 VOCs 污染防治水平明显提升，VOCs 污染排放水平大幅降低，VOCs 污染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育一批示范企业。至 2018 年底，形成完善的涂装行业最佳可行技术指南，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有效运行。

（信息来源：浙江省环保厅）

内蒙古：发布《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到 2030 年，力争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意见》规定，到 2020 年，松花江、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四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64% 以上，地级城市（各盟市，含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下同）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81.8%，全区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9.5% 左右。到 2030 年，全区四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为 75% 左右，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 左右。

《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来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国际资讯

国际能源署：发布《2015 年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报告》

国际能源署发布《2015 年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报告》，详细评估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趋势，分析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潜力，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健康发展，分别向 OECD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者提出了建议。

一是可再生能源发展格局。陆上风能引领了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增长，对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的贡献超过了 1/3。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中，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在新增能源装机总容量中占支配性地位。随着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多样化的需求和地方性污染问题的凸显，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增长了 2/3。全球可再生能源部署继续向能源需求旺盛的新兴市场（如中国和印度）转移，仅中国对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的贡献就高达 40%，相当于英国目前总发电能力的 3 倍。可再生能源市场在其他非 OECD 国家也得到了极力扩张。

在电力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中，可再生能源也在持续增长。目前，可再生能源（不包括生物质能）约占供热部门能源使用量的 1/2，占运输部门的 1/4，但可再生能源在其他行业的增速均落后于电力部门。

二是可再生能源的成本效益进一步提高，但政策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较低的油价环境对全球可再生能源部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该报告预测到 2020 年，新的可再生能源年均投资额约为 2300 亿美元，比《2014 年可再生能源中期市场报告》的预测值（2700 亿美元）低 400 亿美元，预计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成本还将继续下降。

陆上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这两种清洁能源发电技术与天然气发电成本相当，但还未取得广泛的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扶持政策仍将是提高陆上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效益的关键。另外，仍需要对先进生物燃料和可再生供热技术加强政策关注，2020 年，能源政策仍将是可再生能源加速发展的关键。

国际能源署对以下两类国家分别提出了不同建议：

(1) 对 OECD 国家的政策建议：①建议美国延长环境保护署（EPA）《清洁能源计划》和联邦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以刺激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发展；②建议一些国家（如墨西哥、土耳其）降低可再生能源政策的不确定性，以提振可再生能源市场；③建议一些采用目标管理的国家或联盟（例如欧盟 28 国）制定实施稳定、可持续的政策框架，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助；④建议日本和欧洲地区市场采取措施保证可再生能源在电网中的整合；⑤建议在分配网络成本过程中，设计公平的规则和电价，以便从快速增长的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中获益。

(2) 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建议：①建议印度实施长期政策框架，确保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健康发展；②建议中国、南非采取措施扫除障碍，加速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分布式太阳能在电网中的整合；③建议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精心设计价格竞争机制提高成本效益，以改进市场准入，提高电力部门财政支持的可持续性；④在政策设计过程中，通过更加注重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改善融资条件，激励机构参与融资，降低融资者的投资风险。（信息来源：国际能源署）